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了严格落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走过场，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由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谋划全年全局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通报工作情况，总结先进经验，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

切实做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维护、更新、实时落实政府信息分类规范明确的各类公开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对公开的信息随时查漏补缺，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详实。

（三）依申请公开

实时关注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信函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及时高效回复。

（四）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以清单方式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五）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

2023年我局积极开展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工作认识，加强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新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2	0	0	1	3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一是参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需增加与信息公开指导部门沟通联系；二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

2. 下一步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热点，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量和质量，使广大公众能够获取更为及时、丰富的政务服务。二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0件，总金额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0元。